教育部令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
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7696B 號

訂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。
附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

部　長　吳茂昆

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

第　一　條　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　二　條　運動裁判（以下簡稱裁判）之分級及其得從事賽會執法之工作，規定如下：

一、C 級裁判：擔任各級政府或特定體育團體舉辦之各種運動賽會或競賽之裁判。

二、B 級裁判：擔任全國性以下各種分齡比賽及前款之裁判。

三、A 級裁判：擔任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之裁判、國家代表隊出國比賽之隨隊裁判及前款之裁判。

第　三　條　裁判之檢定，應年滿十八歲以上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一、C 級裁判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。

二、B 級裁判：取得 C 級裁判證二年以上，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。

三、A 級裁判：取得 B 級裁判證三年以上，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。

持有第十條第四款之國外裁判證人員，其申請換證之審查資格條件，由各該特定體育團體訂定。

第　四　條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：

一、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
二、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
三、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
四、犯殺人罪。

五、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第　五　條　申請裁判之檢定，應填具申請書，及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並繳納檢定及證書費用，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：

一、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
二、符合第三條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
三、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
第　六　條　前條申請人經審查通過者，應參加特定體育團體辦理之講習會，完成講習會課程，始得參加測驗；其應完成之時數，如下：

一、C 級裁判：至少二十四小時。

二、B 級裁判：至少三十二小時。

三、A 級裁判：至少四十小時。

前項講習會課程及測驗，應包括學科及術科。

特定體育團體應辦理 C 級裁判講習會每年至少二次；B 級及 A 級裁判講習會每年至少一次。

第　七　條　前條所定 C 級及 B 級裁判講習會，特定體育團體得委託地方性體育團體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受託團體）辦理，並得由受託團體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辦理。

第　八　條　學科及術科測驗成績檢定合格者，由特定體育團體發給裁判證。

裁判證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一、核准字號。

二、姓名、出生日期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
三、照片。

四、運動類別名稱及授予等級。

五、發證之特定體育團體名稱。

六、發證日期。

第　九　條　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前項專業進修課程，由下列體育團體辦理：

一、特定體育團體。

二、受託團體。

三、特定體育團體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或國際體育組織。

第　十　條　特定體育團體為辦理裁判之檢定，應先訂定實施計畫，報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備查；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一、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，應填具之申請書、檢附之文件、資料及繳交之費用。

二、學科授課內容、學科與術科測驗方式、複查成績。

三、裁判證申請補發、換發。

四、持有國外裁判證者，申請換證審查之條件。

五、裁判之進修、管理、考核及獎懲。

六、辦理講習會及專業進修課程之收費基準及經費編列。

第 十一 條　申請人通過裁判資格檢定後，特定體育團體應造冊及妥善保存，並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建立裁判資料庫。

第 十二 條　裁判應遵守下列工作倫理規範：

一、謹守專業倫理，發揮運動競賽及運動教育之價值。

二、秉持專業、公正、公平及熱誠，使運動競賽之賽程或比賽順利進行。

三、熟悉裁判技術內容及比賽規則，定期參加相關進修活動。

四、對運動員不得有性騷擾之行為。

第 十三 條　持有裁判證人員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特定體育團體註銷其裁判證，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：

一、申請檢定文件、資料不實。

二、取得裁判證後，有第四條規定情形之一。

三、違反前條規定，且情節重大。

四、轉讓、出借或出租裁判證予他人使用。

第 十四 條　裁判經依前條規定註銷資格者，自註銷之日起三年後，始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之檢定。

第 十五 條　本部應對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本法所定事項，進行督導及考核。

第 十六 條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）。